


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69學分	游泳(一)	3	3			海洋生態	4	4	運動生理學	4	4			潛水理論與實務	4	4										
									水域安全與救生實務	4	4						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選修	休閒管理專業	應修至少9學分	觀光概論	2	2			國際禮儀	2	2	會展產業概論與實務	2	2	顧客關係理論與實務	2	2	商務溝通	2	2	海洋休閒英語	2	2	財務管理	3	3		
															專題製作	3	3	餐旅管理概論	3	3	創業與創意管理	2	2	遊程規劃與設計	4	4		
															休閒行政與管理法規	3	3	休閒旅館管理概論	3	3								
		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專業	應修至少9學分					郵輪旅遊	3	3									海洋渡假村規劃與經營	3	3	動力小艇	2	2	遊艇碼頭管理	3	3	
																				海洋遊憩區規劃與經營	4	4	海洋休閒資訊系統	3	3	海洋事務管理概論	3	3
																						生態觀光	4	4				
	海洋休閒運動專業	應修至少9學分					水中有氧運動理論與實務	2	2			沙灘排球理論與實務	2	2	風浪板理論與實務	4	4			水上摩托車理論與實務	4	4	進階帆船理論與實務	4	4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運動傷害防護理論與實務	2	2	進階潛水理論與實務	4	4		
																					衝浪理論與實務	4	4	學期實習	9	9		
																					基礎帆船理論與實務	4	4					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9 學分，選修 39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六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一) 選修學分中，至少應選修本系限定休閒管理專業、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專業及海洋休閒運動專業三大領域各 9 學分，合計 27 學分以上之專業選修科目。
  - (二) 科目名稱有 (一)、(二) 者，為具有連貫性之課程，必須全部都及格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。